

关于举办第三十三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五中全会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，努力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深入组织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，市总工会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团市委、市科协、上海发明协会决定举办第三十三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活动。

一、参赛内容

（一）突出上海产业领域。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重点聚焦的三大战略性产业领域：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，鼓励开发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产品，具有行业领先水平，并取得显著效益。

（二）突出环保、民生安全。围绕发展循环经济、促进绿色环保和资源利用，发展节能、低碳技术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和提高城市安全运行能力，鼓励更人性化的生活设备设施，促进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突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。围绕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产业创新转型，鼓励发明创造和集成应用先进实用性生产设施设备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本市职务和非职务发明人、发明技术和产品推广实施的企业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项目的完成人、青少年发明项目完成人

均可报名参赛。项目重点突出一线职工在本职岗位上技术创新创造的成果，注重挖掘女职工创新成果；关注国家级、市级工业开发园区、创业园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非公企业职工技术创新成果，进一步调动、发挥非公企业职工群众的发明创造积极性。

凡涉及国家机密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，已获得国家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成果，不参加评选；凡在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，在争议未解决之前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申报。已获得选拔赛优秀发明奖项目（或核心技术）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项目申报表进行书面材料申报，书面申报材料1套（申报表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），附件材料应提供参赛项目如专利证书、查新报告、鉴定检测报告、用户应用证明等相关的技术资料。各申报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2月28日完成申报工作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选拔赛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谢磊

联系电话：55885659

地 址：曹杨路147号201室

邮 编：200063

附件：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项目申报表

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

